证券代码：002830　　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蓝继晓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23,999,0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67.410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23,97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67.3948%**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8,9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9,0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8,9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选举票数（票）	比例	表决结果
1.00	**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	**累积投票提案**			
1.01	选举蓝继晓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3,980,516	99.985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516	36.1872%	
1.02	选举黄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3,980,513	99.985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513	36.1769%	

1.03	选举蓝晓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3,980,514	99.985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514	36.1803%	
2.00	**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	**累积投票提案**			
2.01	选举章顺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3,980,514	99.985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514	36.1803%	
2.02	选举朱伊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3,980,514	99.985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514	36.1803%	
2.03	选举李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3,980,515	99.985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515	36.1838%	

本次会议选举蓝继晓先生、黄立先生、蓝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章顺文先生、朱伊群先生、李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天涯先生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